

# 大葉大學英語課程學分抵免辦法

大葉大學第 32 次教務會議(102.9.29)審議通過

大葉大學第 65 次教務會議(107.4.25)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以下列學分證明或證照，申請抵免英語課程學分：

- 一、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校外或本校相關英語科目學分。
- 二、全程參與本校舉辦之英語營隊課程或海外遊學課程，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書。
- 三、入學前三年內之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證照。

第三條 抵免英語課程學分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原授課內容含英文閱讀或英文寫作，得抵免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。
- 二、原授課內容含英語聽力或英語口語會話，得抵免「英語聽力與口語」。
- 三、(刪除)
- 四、亦得依其原授課內容和性質抵免本校選修英語課程學分。
- 五、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英檢證照可抵免所有校定必修英語課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